

邓小平关于实行法治, 反对人治的法治思想

作者: 陈承红

文章来源 《河西学院学报》 2003年06期

【摘要】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, 法治与人治的对立, 主要表现为法律与领导者个人的意志之间的对立。邓小平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, 不但提出了主张法治, 反对人治的思想; 而且还深刻地阐明了法治的内涵, 及其与人治的严格区别。有法可依, 有法必依, 执法必严, 违法必究, 既是法制的实现形式, 也系统地表明了邓小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内容。

作者: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无锡 214063.

(2005-1-10 9:54:00 点击22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